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第三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方案构成部分二.d(三)

未决事项及政府间森林问题

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森林养护和保护区

秘书长的报告

摘 要

森林占地球陆地表面总面积的四分之一略多一点，其他林地占大约 8%。在世界许多地区，它们构成最具有生物多样性的陆地生态系统。很久以来人类社会已认识到森林的社会、经济、生态、文化和精神价值。但是，最近几十年持续的令人吃惊的森林砍伐、森林退化、支离破碎和森林下降速度迫使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审查目前森林养护的状况和战略，拟定保护各种森林价值的新方法。

长期保护具有代表性和独特性的森林类型被认为是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关于拟订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所有八个区域进程涉及 100 多个国家，这些进程包括建立森林保护区作为一项基本标准。具有代表性和独特性森林类型的森林保护区网络也是评估人类干预其他类似森林类型的影响的关键基准。因此，系统监测森林保护区的状况，对于评估林业做法和人类干预的生态影响至关重要。

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生态系统办法把森林保护区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内。这一观点在总体规划和管理框架内考虑原生环境保护区、经济林、社区、流域区功能等等。

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建立保护区是一种普遍接受的森林养护办法。目前，世界森林约有 8% 已列入保护区。这一平均数字反映在不同区域和国家之间及不同森林类型和生态系统之间有着相当大的差异。但是，一般来说，由于内部和外部因素，目前保护区的范围和类型，特别是在人口稠密地区，是不足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

当地人作为利害关系者参与是朝着在建立和管理森林保护区方面与当地社区和土著人建立合作伙伴安排迈出的一大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与管理森林保护区之间往往利益是一致的。需要建立确定这种一致、审查和应用从若干国家获得的有价值经验的机制。

本报告提出论坛不妨审议的若干初步行动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在修订/拟订国家森林方案和政策中列入养护各类森林；确定和实现森林养护目标的适当战略，包括立法；有效拟订和实施森林养护立法、政策和战略的充足资源；规定当地社区分享森林养护倡议的好处的森林合作管理机制；在优先地区建立新的保护区；使就地和移地保护措施和工作联系起来；为森林养护倡议筹资的创新机制；及具有区域和 / 或全球意义的生态走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任务和范围	1-7	5
A. 任务.....	1	5
B. 范围.....	2-7	5
二、导言	8-13	6
A. 背景.....	8-12	6
B.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结论和行动建议的一般回顾	13	7
三、主要问题	14-35	8
A. 对森林保护区的生态办法	14-21	8
B. 评价森林保护区的利得	22-26	10
C. 在不断变化的社会里管理森林保护区	27-34	13
四、初步结论和行动建议	35-45	14
A. 结论	35-44	14
B. 初步行动建议	45	16

一、任务和范围

A. 任务

1.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第一届会议对方案构成部分二.d(三)定义如下：“审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其他问题，尤其是……森林养护，包括保护区内的养护”（见 E/CN.17/IFF/1997/4，第 7 段，第二(d)类）。

本方案构成部分规定的工作受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结果的指导，并将成为第三届会议实质性讨论的主题。

B. 范围

2. 保护区可以定义为专用于保护和保持生物多样性、自然和有关的文化价值并通过法律和其他有效措施管理的陆地和 / 或海洋区域。

3. 森林保护区是包括为养护目的管理的、具有代表性和独特性的森林类型的特殊陆地区域。许多还包括文化成分，并支持适当的可持续利用。它们有效的管理战略包括旨在实现所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即保持生态过程、保护独特的基因型等等。

4. 适当规模的森林保护区养护能生存的生态系统，以便进行生态过程研究和生态系统服务，包括保持水和空气质量、提供土壤养分和发挥碳阱等的作用。这些保护区提供经济利益，并对精神、智力和物质方面的福利作出贡献。森林保护区还有助于履行我们尊重自然的道德责任，它们是留给后代的遗产。

5. 需要主要为森林保护区的生态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价值，并酌情考虑赖以生存的社区的生计而选择和管理森林保护区。

6. 在本报告起草过程中考虑到了澳大利亚政府为支持森林论坛工作方案提出的题为：《国际森林养护：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倡议的结论

和建议草案。还注意到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共同发起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波多黎各圣胡安召开关于保护林区的国际专家会议。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得到该专家会议的结果。

7. 由森林论坛秘书处起草的本报告以与非正式高级机构间森林工作队合作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收到的意见为基础。

二、导言

A. 背景

8. 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建立了保护区，这一事实证明各国政府承诺，确保当代交给后代的一部分生物圈至少像它们继承的一样具有多样性和生产能力。民间社会的许多行动主体采取的类似行动进一步加强了这一承诺。最近，世界银行非常积极地参与森林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9. 全球森林状况具有相当大的多样性。美洲、刚果盆地和东南亚部分地区发现大片人口稀少或没有人烟的原始森林，而在世界许多其他地区发现的森林则处于半自然到非常支离破碎和退化状态。森林状态和森林类型的多样性，特别是在森林覆盖率低、人口密度大的国家，提出了特殊挑战，要求采取建立和管理森林保护区的创新办法。在森林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工业界和保护大面积有商业价值的森林的支持者之间发生了冲突。另一方面，在缺乏森林和人口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决策者面临着保护和满足生活在日益缩小的森林里及其周围的人民的短期生存需求之间的困难抉择。

10. 养护和保护处于自然和半自然状态以及各种其他状态下、具有代表性和独特性的森林类型，被广泛认为是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是，在现有的森林保护区存在着大量严重不足之处。缺点包括缺乏全面性和代表性；森林保护区总数和每个森林保护区的范围都不够；各森林保护区之间缺乏联系 / 连续性；及许多森林保护区管理不当。

11. 另一方面，必须强调在森林养护的概念框架内，并不是所有行动都与或需要与依法建立的森林保护区有关。一般来说，与野生动植物有关的国家森林法律和立法，如狩猎和捕鱼许可证，可能比正式建立的保护区对生境和物种保护产生更大的、全面的积极影响。在若干国家，私人保护区和狩猎者和游钓者中间管理野生动植物的文化对生境养护和对有关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非正式行为守则的应用发挥着重要作用。

12. 在国际上，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出无数倡议支持森林养护和森林保护区，仍需要在许多国家增加许多保护区和森林类型。在世界许多地区，即使现有的森林保护区也受到越来越需要土地和其他资源（例如矿物、石油）以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不断加大的威胁，在较贫困国家尤其如此。污染、气候变化和过度旅游进一步增加了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压力。保护区常常得不到政治支持，其管理资金匮乏。

B.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结论和行动建议的一般回顾

13. 森林小组在其最后报告（E/CN.17/1997/12）中在几个方案构成部分强调了森林养护，特别是：

(a) 鼓励各国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国家森林方案，其中考虑到整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办法；

(b) 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掌握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以森林为生的人民合作，增进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对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的了解，并且确定、尊重、保存和继续持有这种知识，包括与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资源有关的革新和做法；

(c) 强调在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脆弱和濒临危险的生态系统内需要酌情建立和支持保护区，作为原地养护战略的一部分；

(d) 促请各国在受干旱影响的地区、尤其是干旱和半干旱和干燥的亚

湿热带的适当地点建立保护区，以保护森林和有关生态系统、其供水以及水的历史和传统用途；

(e) 促请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尽可能建立或扩大保护区、缓冲区和生态走廊网络，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类型独特的森林，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环境协定的缔约国保持密切联系。

三、主要问题

A. 对森林保护区的生态办法

14. 现有的森林保护区有几个缺点需要注意。它们常缺乏全面性和代表性，并没有平衡而全面地涵盖各种有代表性的森林生态系统，从而也未涵盖各种生物多样性，这主要是因为以这一方面作为主要目的而建立的保护区相对较少。一些自然保护区是因为其突出的自然美，或因为它们保护珍贵的物种或原生环境保护区而被选中的。许多，也许大多数，似乎是因为在建立时土地对于别的用途或人类居住没有价值而被选中的。结果，最需要保护的相当大比例的生物多样性没有得到保护；关于世界保护区的现有数据表明硬叶常绿树、温带森林和北方森林总体代表性较低。

15. 全面评估现有森林保护区的标准包括：

(a) 充分性。保护区的充分性涉及考虑各个保护区的面积、以及保护区的总数。一般来说，保护区应足够大和相邻近，空间结构应使面积周界比率最大¹，并在可能时与其他保护区连通。许多森林保护区对于长期保护森林价值，特别是本打算保护的生物多样性来说面积不够，或者结构或地点不适当。保护区的总数和面积仍被认为不足以保护世界上一些最具生态价值的森林区；

(b) 联系性：森林保护区一般不允许有相互竞争的用途。但是，它们并不孤立于周围景观的其他组成部分、其他土地使用的影响或其潜在力量而发挥作用。通常没有赋予保护区管理人员在土地使用及经济和社会压力

方面影响更广泛的周围景观的权力。保护区不能作为与其周围景观的使用和人类活动无联系的“孤岛”；没有考虑到周围景观而建立和管理的保护区不可能有效地维持其建立的目标；

(c) 有效性：有许多保护区从法律上讲是建立了，但实际上却并没有发挥作用。保护区没有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多种多样；共同的主题包括政策和体制机构不支持，缺乏政治界和社区对保护的承诺，社区疏远它们的传统土地，及缺乏能提供足够资源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

16. 人们普遍认识到现有的森林保护区是重要的，它们确实保护了许多森林价值，建立和管理保护区表示进行了大量努力和取得了大量成绩。但是，其不足之处，如规模小，和由不相容的土地利用所包围的“孤岛”状位置，常常使它们不能如计划的那样充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其他生态价值。随着人口越来越多、森林土地转为其他（有时价值较小或不可持续的）用途、预期的气候变化和与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其他压力，需要有一种新的办法，以确保森林和森林保护区可以发挥作用，对人类福利和地球维持生命系统的可持续性作出贡献。

17. 生态系统办法对于森林养护，包括森林保护区的可持续性是关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陆地生物多样性，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承认需要切合实际地叙述和深入阐明生态系统办法，认识到这种办法的重要性，并建议森林小组除其他之外审议：

(a) 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战略，该战略将整合养护措施（例如保护区）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b) 评估生态景观模式、把生态系统办法中的保护区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结合起来以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充分性。

18. 缔约方会议吁请缔约方：

(a) 拟订挑选、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生物多样

性的地区的指导方针；

(b) 建立一个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的系统；

(c) 在保护区内外管制或管理对保护生物多样性重要的生物资源，以便确保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d) 在邻近保护区的地区促进对环境有利的和可持续的开发，以便进一步保护这些地区。

19. 《公约》的许多其他部分与保护区有关（例如移地养护、培训、研究、教育），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保护区在其中每一领域的特殊作用仍有待确定。

20.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决定中还强调了保护区在有助于就地养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性，并吁请汇编和传播有关保护区的资料。

21. 养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人们广泛认识到森林保护区对实施《公约》以及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作用，在这方面需要提出新的倡议，以便使《公约》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实施更加有效和更加注重结果。

B. 评价森林保护区的利得

22. 由于各种因素，如宏观经济政策、农村贫困、土地使用权问题、生境支离破碎、气候变化、以及资金不充分、缺乏管理能力和缺乏政治承诺，可能没有充分实现森林保护区网络的短期和长期利得。

23. 因此，需要从更广泛的角度把森林保护区当作多产和安全环境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便对当地经济和人类福利作出贡献。

24. 可从森林养护和森林保护区得到广泛的利益，其中有些涉及直

接利用森林保护区的资源，可以以多种方式，包括通过市场价格来估价。但是，森林保护区的大多数利益是难以用金钱来估价的。这些通常称为社会利益，下面按利益分组说明：

生物多样性

- 基因资源

- 物种保护

- 生态系统多样性

- 进化过程

生态过程

- 养分固定和循环

- 土壤形成和养护

- 空气循环和净化

- 养护和调节水流

- 全球生命维持

流域区保护

- 冲刷防治

- 减少水灾

- 调节河川径流

教育和研究

- 知识库

经济利益

娱乐/旅游

草

药

食物等

非消费性利益

审美

精神

文化/历史

生存价值

未来价值

伦理

25. 许多森林保护区为它们所在地区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例如，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马来西亚 8700 公顷的萨瓦拉红树林保护区每年支持价值超过 2100 万美元的海洋渔业、多达 3000 个工作机会、每年价值大约 23000 美元的木材产品以及价值超过 350 万美元的旅游业。如果该红树林被破坏掉，这些经济利益大部分将会失去，同时需要昂贵的土木工程防止海岸侵蚀、洪水和其他损害。

26. 森林保护区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而生物多样性本身对于人类福利和潜在的经济发展有着巨大价值。最近的研究鉴定大约 3000 种植物对防治癌症有效，其中 70% 来自雨林，只能在保护区内保护。含有来自植物的有效成份处方的国际市场价值估计每年 500 亿美元。这一行

业所依赖的许多物种在热带雨林，包括一些有待鉴定的物种。

C. 在不断变化的社会里管理森林保护区

27. 森林保护区如其他类型的保护区一样，传统上是作为“孤岛”保护和管理的。随着人口增长和森林保护区面临的其他压力，如不采用新的创新办法，它们的存在可能成问题。森林保护区不应孤立于周围的土地利用格局来管理。“生态系统办法”具有考虑在森林保护区周围或与森林保护区一体建立“对环境有利的”土地利用做法，从而更有效地养护森林的潜力。建立缓冲区也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包括妇女参与森林保护区管理的有效措施。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些缓冲区需要供应以前在森林保护区内合法或不合法获得的薪材和其他产品。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人和生物圈方案建立的生物圈保护区自从其 1970 年开始以来就倡导使用缓冲区。

28. 如果从一开始社区就参与决策，并且政府在确保社区参与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基于社区的森林保护办法是可以发挥作用的，（有利于参与的政策声明是不够的：需要政府作出人员和资金方面的承诺以使社区实际参与）。

29. 事实上，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当地人民害怕建立保护区而且抵制它们，把保护区看作国家和其他“外来者”剥夺他们享受他们生活和生存所需要的资源的权利的又一种机制。在这些情况下，权力下放和分担森林养护和管理的责任是一个潜在的解决方案。

30. 主流森林决策者和科学界没有充分注意到的利用和管理森林资源的传统知识也可以发挥其作用和证明其价值。

31. 世界上剩下的天然森林越来越支离破碎，多数保护区太小，不足以维持许多受威胁物种可以遗传的群体。一些人倡导的阻止这些趋势的一个潜在的战略干预措施包括建立“生物走廊”。

32. 需要考虑一个多维土地管理系统，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把主要的保护区、生态系统和生境包括到一个具有全球意义的生物走廊网络中去。合并一个保护区、缓冲区和土地走廊网络被认为比现在孤立和支离破碎的单独的保护区具有更大的保护价值。需要确定 / 建立新的保护区，以便作为额外利得加强生物走廊的重要联系。

33. 随着建立缓冲区和走廊，保护区外森林在森林养护中的作用也会得到加强。保护区外但作为网络一部分的森林可以对保持连续的保护区并把保护区从孤岛变为发挥生态作用的网络作出贡献。利用保护区外的森林缓冲它们受到人类的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压力将降低保护区易受损害的程度并加强它们的可持续性。

34. 总的说来，森林保护区在促进生态可持续性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进一步研究和传播信息，特别是向整个社会传播信息。而且，空气传播的污染物和气候变化对森林保护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了新的和越来越多的挑战。

四、初步结论和行动建议

A. 结论

35. 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生态系统办法把森林保护区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内。这一观点在总体规划和管理框架内考虑到原生环境保护区、经济林、社区、流域区功能等。

36. 林地支离破碎可能是许多国家有效保护林区的一个限制因素。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确定当地社区与管理受保护森林的目标和机制之间现有的共同利益，以便使所有利害攸关者可以有效参与。

37. 大多数国家采取保护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和战略，并通过了适当的立法。但是，许多国家没有充分实施与执行这些政策和法律。由于协调不充分或存在着相互冲突的政策和做法、执行战略不适当或缺乏机

构拥有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执行森林养护和保护区政策的失败被广泛认为是某些国家没有实现森林养护目标的主要原因。

38. 如果“森林保护区”要包括各个国家现存的多种保护制度，其现有的“森林保护区”的定义需要扩大和更加灵活。需要拟订一个适应为实现一系列保护目标和达到各种保护程度而建立的森林保护区的概念框架。这些保护区包括国家公园、省级或州级公园、市级公园、生态保护区、植物园、生物圈保护区、遗址森林和圣地森林。挑选和管理额外的森林保护区应基于它们作为有代表性或独特性森林类型的价值、它们产生关于生态过程的信息的潜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考虑依赖森林为生的社区的生活。当地社区和整个社区参与对于成功地建立和管理森林保护区至关重要。

39. 需要在较广的范畴内建立和管理森林保护区，以便证明它们可以对当地经济和人类福利做出贡献。精心管理的生态旅游是保护区内一种重要的潜在收入来源；但是，目前数据说明绝大多数森林保护区的生态旅游只出现在几个发达国家和几个发展中国家。

40. 由于各种原因，在没有充分的法律保护和各个地点特有的管理战略的情况下建立森林保护区不一定会实现森林养护目标。评估保护区的有效性可以有下列四个关键的考虑因素：

(a) 保护生态多样性：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满足保护基因多样性和生态、物种、种群和基因以及生态系统过程目标的程度；

(b) 机构能力：管理机构有效管理该保护区的能力，包括控制的程度、能力水平和资源可获性；

(c) 积极的社会影响：保护区系统在文化和社会方面的适当性，保护区如何融入该地区较广的社会结构中，当地人民支持和参与的程度；

(d) 可靠的法律地位：根据适当的立法向保护区提供保护的程度及在

现场落实该法律地位的情况。

41. 森林部门受到其他各政府部门和商业机构政策和活动的影响。许多非森林部门的政策，如有关区域发展、重新定居、贸易、结构调整和农业的政策，可能对森林养护目标产生有意或无意的深刻的不利影响。有效的跨部门支持和协调将使实现森林养护的工作更加成功。养护和开发目标及争取实现这些目标的政策之间的联系很大、很复杂，使森林养护不能孤立于其他政府、经济和社会部门而取得成功。

42. 现有的保护区是重要的。它们确实保护了若干森林价值，并体现与建立和管理它们有关的所有人的大量努力和成就。但是，现有保护区本身并不足以实现或保持森林养护目标。现代世界的现实意味着不能在严格区分保护区和所有其他土地利用形式的基础上进行森林养护。相反，保护区应构成整个景观或生态系统范围的管理办法的组成部分，在保护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服务享有最优先考虑，在其周围可进行其他活动，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可持续商业性开发。

43. 人们对森林养护区和森林保护区为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带来的好处了解甚少，也未向一般公众宣传已知的好处。

44. 许多民间社会行为主体对森林养护感兴趣；因此，支持森林养护目标的许多合作形式是可能的，并且正在出现。不同地理范围和有着不同目标的各种合作关系对于应付不同挑战和利用正在出现的机遇是必要的。充分发挥森林养护合作关系的潜力可能需要政府愿意向愿接受的其他行为主体授权，同时保留足够的利益和影响，以确保尊重公众利益和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支持传统的责任和/或转移的责任。

B. 初步行动建议

45. 论坛不妨：

(a) 促请各国在修订/拟订承认森林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之间有联系的

国家森林方案和政策范围内承诺养护各类森林。可以通过反映不同的国家情况、在森林保护区内外的网络中实施的各类养护机制来实现这一承诺；

(b) 促请各国利用国际组织的支助，拟订和实施适当的战略，包括立法，以确定和实现森林养护目标，包括认识到各类森林的多重作用、社区和其他利害攸关者参与、认识和利用土著人的知识和当地知识、纳入当地社区的生活需要、在生态系统的基础上制订计划；及在保护区范围内外考虑森林问题；

(c) 促请各国利用国际组织的援助，为有效拟订和执行森林养护立法、政策和战略提供充分的资源，为提高森林和养护机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能力提供充分的人员、资金和培训；

(d) 鼓励各国利用国际组织的支助拟订和执行下列方面的政策：从经济方面适当估价森林利得的非市场价值；认识到森林环境服务的实际社会和经济价值；把国家森林视为一种资本资源，并相应地投资以防止其损耗；寻求保持总体生物多样性，并确保收获不超过生态可持续水平；

(e) 鼓励各国确保各级政府采取合作的森林管理机制，这种机制规定当地社区分享森林养护倡议的利益；

(f) 促请各国制订使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参与森林养护的机制，包括公平分享利益和分担成本的财政支助机制；

(g) 请各国利用国际组织，特别是环境规划署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支助，全面评估森林保护区的目前状况，包括总数。每个保护区的面积、建立的目标、管理的有效性、自然保护联盟系统相等的类别和可得到的基本生态和社会信息；

(h) 促请各国在优先地区建立新的保护区，及国际组织，特别是环境规划署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与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和磋商，以便制定确定和帮助挑选对于保护和保持生态系统服务重要的地点的标

准。这些地点应与作为缓冲区、走廊使用和对自然有利的土地 / 水的利用的其他地点连通；

(i) 促请各国实行公众参与和利害攸关者参与森林保护区的规划和管理，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将森林保护区包括在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政策 / 方案中；

(j) 促请各国共享越界森林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水资源，以建立联合森林保护区，并谈判有关其合作管理的协定；

(k) 促请各国利用国际组织的支助，将就地和移地保护措施和工作联系起来，制订全面的森林财产保护规划，以便通过适当的机制鉴定和保护全面的森林价值，包括各个级别的生物多样性、环境服务、文化、社会和经济价值；

(l) 促请各国利用国际组织、捐助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支助，为发展适当的社区教育和延伸服务以提高社区对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理解和支助社区参与森林养护倡议而提供财政资源；

(m) 鼓励各国拟订和执行一系列为森林养护倡议筹资的创新机制，包括环境税费；针对私人养护森林的课税减免；利用保护区的直接费用；及可买卖的养护信贷；

(n) 促请区域和国际组织酌情支持建立具有区域和 / 或全球意义的生态走廊，以便把重要的森林保护区和森林生态系统联系起来；

(o) 请国际组织，特别是机构间森林工作队成员加强其关于森林养护方案和影响森林养护的国际政策和机制的协调与合作；

(p) 促请国际组织，特别是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和自然保护联盟拟订适用于各国面临的各种情况的新的保护区定义，以及在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评估

保护区管理对于环境、社会、法律和经济目标的有效性的全球方法；

(q) 促请双边和国际合作/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通过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研究和教育、接受和转让技术、技术和科学合作及社区教育和推广服务提供适当的资源，支助实现森林养护，包括森林保护区的目标。

¹ 关于森林分成小块的影响和大面积周界比率的好处的有各种看法。已经证明某些物种确实从分成小块、小型林中空地、边缘效应等中受益。